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3) 2017年及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2018年度董事薪酬
- (5) 2018年度監事薪酬
- (6) 委任2019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 (8) 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 (9)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 (10) 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7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5至7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10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連同隨之附奉的相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4月1日派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將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

2019年4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I. 緒言 .....	11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2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3
IV. 2017年及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	16
V. 2018年度董事薪酬 .....	16
VI. 2018年度監事薪酬 .....	16
VII. 委任2019年度核數師 .....	17
VIII.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	17
IX. 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	18
X.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1
XI. 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 .....	48
XII.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	60
X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66
XIV. 董事會確認 .....	70
XV. 推薦意見 .....	71
X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	73
X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	73
XVIII. 股東週年大會 .....	73
XIX. 其他資料 .....	7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7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2018年度董事薪酬 .....	II-1
附錄三 — 2018年度監事薪酬 .....	III-1
附錄四 — 第三屆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IV-1
附錄五 — 第三屆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	V-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 本公司與青港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QDP與青港財務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017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7年6月5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本公司與青港財務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青港財務公司與QDP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與青島聯海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聯海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QDP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QDP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i)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與青島東港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東港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A 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並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454,376,000股A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v)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v)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商業保理服務」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青港商業保理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

## 釋 義

---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QDP於2018年3月19日訂立的有關QDP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綜合融資服務的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一批或多批發行的境內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視乎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計值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或在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可分配利潤」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減累計虧損彌補額、母子公司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金額以及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QDP投入本公司的資產評估增值金額對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等因素後的金額
「職工代表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董事
「職工代表監事」	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的監事
「委託貸款服務」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QDP及／或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服務
「股份一般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股份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融資租賃服務」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青港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的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
「融資擔保服務」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a)除中遠海運集團以外的股東就(i)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除青島港集團以外的股東就(i)(aa)2016金融服務協議I下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bb)2016金融服務協議II下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xx)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yy)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zz)2020金融服務協議II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或除QDP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作為(a)除中遠海運集團以外的股東就有關(i)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除青島港集團以外的股東就(i)(aa)2016金融服務協議I下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bb)2016金融服務協議II下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xx)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yy)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zz)2020金融服務協議II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
「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	金融服務提供地或附近地區的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
「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與本公司的八家關聯方於2019年3月28日訂立的有關青港財務公司向該等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八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及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 (i)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下融資租賃服務待償餘額及租金支出、商業保理服務的待償餘額及利息支出及小額貸款服務的待償餘額及利息支出；(ii) 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 (iv)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 (i) 2017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I 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 (iii)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青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QDP 與本公司分別持有其 30% 及 70% 的股權

---

## 釋 義

---

「青島聯海」	青島港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各自控制其50%的股權
「青島東港」	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分別控制其45%及55%的股權
「QDP」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股權
「青港商業保理」	青港(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港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金控」	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融資租賃」	青島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港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港集團」	QDP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青港小貸」	青島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QDP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小額貸款服務」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青港小貸向本集團提供的小額貸款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A股及H股
「上海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交易」、「控股股東」、「百份比率」、「關連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作準。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張江南先生

姜春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焦廣軍先生

張為先生

褚效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平先生

鄒國強先生

楊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3) 2017年及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 (4) 2018年度董事薪酬
- (5) 2018年度監事薪酬
- (6) 委任2019年度核數師
- (7)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 (8) 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 (9)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 (10) 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i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v)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v)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2017年及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
- (5) 提供有關2018年度監事薪酬的詳情；
- (6) 提供有關委任2019年度核數師的詳情；
- (7) 提供有關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 (8) 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9) 提供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10) 提供有關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關聯交易的詳情；
- (11) 提供有關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建議關聯交易的詳情；
- (1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第(8)項及第(9)項相關事項的推薦建議；
- (13)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第(8)項及第(9)項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及
- (14)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使董事會靈活、酌情及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或H股20%的新股份及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相關股份**」)。

#### 1. 股份一般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下A股及／或H股的各自數量不得超過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本公司將於2020年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 (4) 授權董事會：(i)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ii)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iii)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及(iv)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股份一般授權發行的相關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相關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2.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事宜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處理與股份一般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

獲得股份一般授權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已於2019年4月1日向股東派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份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其營運需求、優化及調整其債務結構以及降低其融資成本，本公司建議分一批或多批發行一項債務融資工具或債務融資工具組合。為抓住市場機遇並提高融資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決議取得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股東批准。

#### 2. 建議發行的詳情

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
-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
- 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融資工具：本公司或其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 (ii) 債務融資工具的類別：
- 在中國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 在境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iii) 發行規模：視乎相關法律及法規，單一品種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數量雖然沒有限制，但其發行規模應在適用法律所規定該種工具發行的准許規模內，而如無相關規定，單一品種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高未償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淨資產40%（包括非控制權益）。根據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基於近期中國債券市場環境所做的內部估算，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給本公司帶來的最大負擔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17.7億元（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包括非控制權益）為約人民幣294.2億元），其中，本公司的公司債券最大償還負擔不會超過人民幣117.7億元。

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 (iv) 期限及種類：債務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年，而其可以是單一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或多種期限的債務融資工具組合發行。具體期限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經參考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vi) **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決議案**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的有效期：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的期限內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已於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有效期限內就發行事宜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發行。

### 3. 向董事會授權

為有效協調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披露；
- (3) 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及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及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該等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6)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來源，並將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建議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已於2019年4月1日向股東派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除過往披露者外(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3月12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8月29日之公告)，本公司目前沒有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計劃或設想。

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將不會以配售方式發行予股東，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V. 2017年及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379.70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246,467.07萬元(含稅)，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的50%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的40%之合計數。上述分配方案將在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執行。

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詳情請見第XVII節。

#### V. 2018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經對董事履職考核，本公司已釐定2018年度董事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II。

#### VI. 2018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本公司2018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經對監事履職考核，本公司已釐定2018年度監事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III。

### VII. 委任2019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已決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尚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負責執行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承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外部審計師的角色(尚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由中國財政部和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為在大陸成立且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中國審計準則下的審計服務。

上述核數師的委任期限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開始，至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亦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進一步決定審計費用。

### VIII.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

現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屆滿。獲提名的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獲提名的第三屆監事會的監事包括四名監事(不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

第三屆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新任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和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之日起開始。根據公司章程，於其各自的任期屆滿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倘符合資格則可膺選連任。

#### 1.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

(i) 李奉利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ii) 焦廣軍先生及張為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 李燕女士、蔣敏先生、黎國浩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

(i)張慶財先生及李武成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ii)王亞平先生及楊秋林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

以上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

### IX. 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 1. 建議修訂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之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2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亦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預計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的交易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原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裝卸服務	330,000	380,000
物流服務	315,000	410,000
港口配套服務	15,000	40,000
總計	660,000	830,000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在釐定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3億元(其中，自2017年5月22日(即中遠海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交易額為人民幣2.70億元)及人民幣5.69億元，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90億元；
- (ii) 由於2018年7月，中遠海運收購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16)，預計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及服務需求將有所增加。自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成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開始向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提供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和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額人民幣0.58億元，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額將大幅增長；及
- (iii) 隨著本集團裝卸、物流及港口配套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加強業務合作所帶來的更多業務機會，除上述一次性增長因素以外，基於先前兩個年度的交易額預計，預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每年增長不低於10%。

## 2. 建議修訂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之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及2016年3月21日的公告，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由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及(ii)2016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由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亦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預計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若干金融服務的交易量於2019年度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決議調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止年度之
	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u>2016金融服務協議I</u>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餘額)	11,000,000	20,000,000
<u>2016金融服務協議II</u>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餘額)	2,500,000	3,600,000

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在釐定上述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的存款服務

- (i) 2018年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99.9965億元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約為人民幣99.7億元，均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原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商業銀行存放的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1億元；
- (iii) 於2019年1月，本公司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將減少本公司營運資金的使用從而增加存款服務需求；
- (iv) 本集團過往年度營業收入增長較快，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持續增加；及

(v) 本集團合資合作及外部融資活動預計將增加本集團的貨幣資金。

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信貸服務

(i) 2018年信貸服務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為人民幣19.8億元，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服務原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發放貸款的餘額為人民幣18.8億元，其中截至2019年末未到期的餘額為人民幣14.1億元；

(iii) 青島港集團因(a)2019年在青島港區建設項目上的投資計劃，及(b)其日常營運需求，信貸服務需求較為旺盛；及

(iv) 青島港集團對青港財務公司提供票據承兌等其他信貸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X.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若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該等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見下文。

**1. 背景**

*(1) 本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口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2) QDP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QDP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公司**。QDP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4%**。QDP**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 (3) 中遠海運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中遠海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現時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8.60%。

### (4) 青港財務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青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受中國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青港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條款，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 (5) 有關青港融資租賃的資料

青港融資租賃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8千萬美元，主要從事動產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

### (6) 有關青港商業保理公司的資料

青港商業保理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要從事保理融資、應收賬款催收、應收賬款管理、壞賬擔保等服務。

### (7) 有關青港小貸的資料

青港小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QDP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主營業務包括在青島市全市範圍內辦理各項小額貸款服務。

## 2. 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sup>附註1</sup>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熱力、燃油、港口設備及配件等商品，及裝卸、物流、倉儲、理貨、通信、港口配套等服務。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sup>附註1</sup>

本集團將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煤炭、金屬礦石等商品，及船舶運輸、船舶代理等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sup>附註2</sup>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場地、房屋、構築物及設備等資產。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sup>附註2</sup>

本集團將自中遠海運集團承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場地、房屋及構築物和設備等資產。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以下載列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比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銷售產品及服務**

• **裝卸服務**

(包括集裝箱處理服務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服務)、港口配套服務(提供電力、燃油及熱力除外)和**物流服務**(包括理貨，而拖輪服務除外)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場站，理貨，貨物代理及汽車運輸服務，主要為陸地運輸相關服務。

• **燃油供應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燃油主要包括以**零售方式**出售的燃料油，包括通過本集團經營的加油站，其定價依據為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布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  
購買產品及服務**

• **船舶運輸、船舶代理**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船舶運輸及船舶代理服務主要為海運相關服務。

• **燃油**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燃油主要包括以**批發方式**出售的燃料油，其價格通過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詢比價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拖輪服務
- 供電服務及供熱服務
- 煤炭、金屬礦石

2. 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均為大型企業集團，均擁有持有不同資產的眾多附屬公司，包括位於青島港區及其他地區不同位置的堆場、場地、房屋及樓宇。因此，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各自有必要根據其各自的營運要求租賃位於不同地區由另一方擁有的資產。

### 具體交易原則 及運作方式：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在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內，本集團可以與中遠海運集團就具體產品及服務不時訂立具體合同。

### 定價原則：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根據以下原則及順序確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
- (iv) 如果前三類價格都沒有或無法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公平磋商達成協議價。

具體而言，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拖輪服務 參照政府定價或政府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  
指導價格釐定 家發改委頒布的《港  
口收費計費辦法》

燃油供應服務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  
不時頒布及刊登的國  
家燃油價格

裝卸服務(包括集裝 根據以下程序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箱處理服務及金屬

礦石、煤炭及其他 (1) 業務部門會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及  
貨物處理服務)、港 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一個內部收費標  
口配套服務(提供電 準；

力、燃油及熱力除

外)及物流服務(包括 (2) 有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會依據上述的內部  
理貨，而拖輪服務除 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

外)

(3) 相關業務部門會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  
價格，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供電服務及供熱服務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釐定，  
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  
戶設定的加成幅度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燃油	通過公開市場詢比價而釐定
煤炭、金屬礦石	基於可得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船舶運輸、船舶代理	經考慮客戶對船舶運輸服務需求，包括客戶的船期、目的港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考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與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及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的主要變化**

與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及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相比，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增加了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條款。除上述以外，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與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及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I並無其他主要區別。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如有)，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董 事 會 函 件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額(如有)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						
產品及服務，其中：						
裝卸服務	380,000/270,068	590,000/568,784	660,000 <sup>附註</sup>	910,000	1,005,000	1,110,000
物流服務	203,600/130,874	300,000/284,698	330,000	420,000	450,000	480,000
港口配套服務	169,400/135,618	280,000/274,130	315,000	450,000	510,000	580,000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						
購買產品及服務	7,000/3,575	10,000/9,956	15,000	40,000	45,000	50,00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00,000/99,379	130,000/120,286	390,000	460,000	520,000	578,000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資產租賃服務	22,000/13,388	45,000/26,576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	—	—	2,000	2,000	2,000

### 附註：

如本通函「第IX節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1. 建議修訂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披露，已建議將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原年度上限調增至人民幣8.3億元。有關詳情(包含該等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請參見上文相關章節。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3億元(其中，自2017年5月22日(即中遠海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日期)至2017年12月31

---

## 董事會函件

---

日的交易額為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5.69億元，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5.90億元；

- (ii) 如本通函「第IX節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1.建議修訂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披露，在考慮中遠海運收購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所帶來的交易額將增加後，已建議將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原年度上限調增至人民幣8.3億元。基於本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億元、人民幣1.27億元及人民幣1.35億元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額將按年增長10%；及
- (iii) 隨著本集團裝卸、物流及港口配套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加強業務合作所帶來的更多業務機會，除上述一次性增長因素以外，基於先前兩個年度的交易額預計，預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每年增長不低於10%。

### 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99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30億元；
- (ii) 預期本集團在近三年將擴大業務規模，擴展經營範圍，因而預計交易額將增加；
- (i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開展有關煤炭、金屬礦石等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交易額預計為人民幣1.2億元，且基於本集團的運營計劃及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合作意向，近幾年的交易額預計將每年增長20%；及
- (iv) 隨著本集團物流業務持續發展，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訂艙、船舶運輸服務的交易量預計將上升。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萬元及人民幣2,660萬元；及
- (ii) 因中遠海運集團業務運營持續發展，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資產租賃服務的需求將上升。

### 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過往額度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約人民幣60萬元；及
- (ii) 因本集團業務運營持續發展，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的該等資產租賃服務需求將上升。

### *(3) 訂立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戰略合作及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中遠海運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中遠海運集團更加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能夠以更加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正常商業條款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增加收益。通過深化合作，作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的中遠海運集團將增加其於青島港口的航運量，從而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集裝箱處理業務量。因此，本集團將提高其在港口行業的競爭力，促進本集團健康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QDP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委託貸款服務

青島港集團將通過其附屬公司、青港財務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 (i) **直接租賃服務**：青港融資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需要，按照與本集團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租賃設備名稱、品質、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以出租予本集團為目的，為本集團融資購買租賃設備，並隨後出租予本集團。本集團則應向青港融資租賃承租該等設備，將根據所簽訂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融資租賃支付租金，並待租賃期滿後以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設備。
  
- (ii) **售後回租服務**：青港融資租賃將從本集團購買本集團擁有合法產權且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的租賃設備，並將該等設備隨後回租予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同意承租該等設備並按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融資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具體而言：(a)本集團是租賃設備的唯一所有權人，在將租賃設備出售予青港融資租賃前對租賃設備有處置權。租賃設備不設置任何抵押及／或其他權利負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能主張的權利或索賠。青港融資租賃將基於此支付租賃設備對價並取得該等租賃設備的所有權；(b)本集團將以回租使用、籌措資金為目的，待將租賃設備出售予青港融資租賃後，承租租賃設備並按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向青港融資租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及(c)在根據所訂立的具體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支付全部租金後，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以名義價格回購租賃設備。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商業保理服務

青港商業保理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小額貸款服務

青港小貸向本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融資擔保服務

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 具體交易原則 及運作方式：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根據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就服務類型、利率、服務費、付款條款、協議期限及雙方的所需權利義務等不時訂立具體協議。同時，該等具體服務的提供亦須經青島港集團按照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進行的審查及根據審查結果作出是否批准交易的決定而定。

在執行過程中，經雙方同意，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對具體協議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具體協議應符合 2020QDP 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定價原則：

**(i) 融資租賃服務**

- (a)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計算參考(1)直接租賃服務項下本集團要求的特定租賃設備的原購置價，或售後回租服務項下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2)租金支出(即利息支出)將根據下列原則參考適用利率而釐定，且除稅收政策差異(即對直接租賃服務(而非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承租方(作為納稅人)有權將購買融資租賃服務的進項稅額從銷項稅額中扣除)外，在釐定直接租賃服務與售後回租服務的租金時，定價機制和本集團所考慮的因素並無差異。
- (b) 融資租賃服務的回購價格乃根據所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市場慣例的名義價格。

**(ii) 其他服務**

在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應收取的利率或費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計算。

具體而言，該等綜合利率或費率不高於(i)同期或近期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且(ii)青島港集團同期或近期向從事與本集團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服務費乃基於各相關方達成的上述原則在具體協議中釐定。

與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變化

與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相比，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加入了有關青島港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的條款。除上述以外，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與綜合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並無其他主要不同。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就委託貸款服務而言，本公司與QDP於2018年8月10日訂立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QDP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通過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每年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4億元的委託貸款。與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的委託貸款框架協議相比，有關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條款並無主要不同。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委託貸款服務；(ii)融資租賃服務；(iii)商業保理服務；(iv)小額貸款服務及(v)融資擔保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如有)，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董 事 會 函 件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額(如有)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委託貸款服務</b> <sup>附註</sup>						
-最高待償餘額(含應計利息)	-	4,400,000/2,120,000	4,400,000	5,300,000	6,400,000	7,600,000
<b>融資租賃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900,000/546,595	1,400,000/1,228,138	2,100,000	2,600,000	3,100,000	3,600,000
-租金支出	15,000/8,230	70,000/39,358	100,000	120,000	140,000	160,000
<b>商業保理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100,000/7,980	500,000/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利息支出	3,000/25	20,000/1,535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中間業務支出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b>小額貸款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	100,000/1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息支出	-	5,000/31	10,000	4,000	4,000	4,000
<b>融資擔保服務</b>						
-最高待償餘額	-	-	-	500,000	800,000	1,200,000
-擔保費支出	-	-	-	10,000	16,000	24,000

### 附註：

本公司與QDP於2018年8月10日訂立了委託貸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QDP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通過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每年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4億元的委託貸款。鑒於QDP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取得財務資助，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獲全面豁免。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為人民幣21.2億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待償餘額為人民幣7.4億元；及
- ii. 因在全自動化碼頭建設、董家口港區碼頭及配套設施建設上將有持續且較大的資本投入，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將持續增長。

### 融資租賃服務

i. 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7億元及人民幣12.28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8億元及人民幣5.78億元，其中，部分交易將持續三至五年，至2022年仍持續有效，其將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持續佔用本集團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ii) 因在輸油管道、原油碼頭、全自動化碼頭等若干建設項目以及設備更新等方面每年投資額預計不低於10億元，預計有持續性的資本開支，本集團預計接受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ii. 租金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與青港融資租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的平均年化租金率而釐定。

### 商業保理服務

i. 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累計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萬元及人民幣1.90億元；及

(ii) 預計交易額將受以下因素驅動而增長：

- a. 預計客戶對「代理採購或銷售+商業保理服務」服務模式的需求將增長。通過與青港商業保理合作，從事貿易業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商業保理增值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過往交易額為人民幣1.26億元。隨著客戶對該類金融增值服務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預計未來年度將持續增長；及
  - b. 預計客戶對「進口稅費墊付+商業保理服務」服務模式的需求將增長。通過與青港商業保理合作，自2018年起，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商業保理增值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服務過往交易額為人民幣6,377萬元。隨著客戶對該類金融增值服務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預計未來年度將進一步增長；
- ii. 利息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與青港商業保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發生的保理融資服務的平均年化利率而釐定。

### 小額貸款服務

- i. 小額貸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 (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交易額及最高待償餘額均為人民幣1,000萬元；
  - (ii) 隨著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該類金融增值服務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預計客戶對「代理採購或銷售+應收賬款質押」服務模式的需求將增長，從而帶動交易額預計增長；及
  - (iii) 相較於青港財務公司及商業銀行，青港小貸的靈活性強、效率高，能夠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短期內對營運資金的融資需求。
- ii. 利息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青港小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生的小額貸款交易的平均年化利率而釐定。

### 融資擔保服務

- i. QDP正在籌建融資性擔保公司，註冊資本擬為人民幣3億元。最高待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相關融資性擔保公司的擔保能力而釐定；及
- ii. 擔保費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擔保最高待償餘額及擔保服務的市場費率而釐定。

### (3) 訂立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委托貸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在基礎設施建設及未來運營過程中有較大且持續的投資需求。通過委托貸款服務，青島港集團可以以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獲取委托貸款的程序比銀行貸款等其他融資渠道的程序更簡單、更高效，可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對基礎設施建設及運營的低成本資金需求。

就融資租賃服務而言，青港融資租賃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有助於拓寬本集團融資渠道，為本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便捷的融資工具。

就商業保理服務而言，青港商業保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因此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將促進產融結合，拓展本集團產業鏈的融資服務功能，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豐富本集團融資渠道，提升本集團資本管理水準。

就小額貸款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將增強小額貸款產品靈活便捷、隨借隨還的優勢，本集團通過與青港小貸在運輸、貿易等領域開展合作，將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

就融資擔保服務而言，獲取該等融資擔保服務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優的授信條件，從而可以使本集團獲取多渠道融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

#####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青港財務公司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金融服務協議I的有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公司。

##### 信貸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包括商業保理)、擔保、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與承兌)。

##### 中間業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具體交易原則及運作方式： 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在2020金融服務協議I規定的框架範圍內，本集團可不時與青港財務公司就具體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同時，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具體服務需根據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流程進行審查，並基於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批准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具體協議在執行過程中，經雙方同意，可以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具體協議應符合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 定價原則：

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利率；且(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 中間業務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高於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高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 與2016金融服務 協議I的主要變化

2016金融服務協議I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之間項下的條款並無主要不同。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如有)，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額(如有)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9,000,000/7,690,000	10,000,000/9,999,650	11,000,000 <sup>附註</sup>	24,000,000	30,000,000	36,00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	—	—	—	—	—
中間業務服務	6,500/2,700	6,500 /2,360	6,500	7,000	8,000	9,000

#### 附註：

如本通函「第IX節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2.建議修訂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披露，已建議將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原年度上限調增至人民幣200億元。有關詳情(包含該等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請參見上文相關章節。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約為人民幣76.9億元及人民幣99.9965億元，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存款的原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的存款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商業銀行存放的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31億元；
- iii. 於2019年1月，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億元，將減少本公司營運資金的使用從而增加存款服務需求；
- iv. 本集團過往三年的淨利潤複合年增長率超過10%，本集團經營業績快速增長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持續增長；及
- v. 本集團合資合作及外部融資活動預計將增加本集團的貨幣資金。

### 信貸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信貸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萬元及人民幣236萬元；及
- ii. 未來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 (3) 訂立2020金融服務協議I的理由及裨益

青港財務公司是經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為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信貸、收付款結算、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等金融管理服務。青港財務公司已設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繼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實施企業管治指引。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的部分高級管理層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同系附屬公司財務部門任職，且本集團內設立信息共享機制，故青港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成員能以較低成本及更及時的方式對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透徹了解。青港財務公司能在規管框架內為其同系附屬公司量身制定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青港財務公司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金流入及流出設立了一個統一操作管理系統。通過這個系統，本公司可密切監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金流量並及時地識別及控制潛在風險。該等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功能強大，包含用戶管理、客戶管理、賬戶管理、資金清算、信貸管理、票據管理、報表管理、網銀管理等眾多功能模塊。統一操作管理系統能夠實現本集團成員公司間資金系統的互動連接。此外，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在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就資金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信息分享及溝通上更具優勢。憑藉該統一操作管理系統以及於本集團內的信息共享機制，青港財務公司能以較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更便捷及優惠的方式提供信貸服務及資金支持，故此可提高融資效率及降低融資成本。

中國的銀行同業市場指銀行金融機構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相互進行同業借貸以及其他業務的貨幣市場。青港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可參與中國的銀行同業市場，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其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存款利率可高於商業銀行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利率，及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利率可低於商業銀行向非金融類企業客戶提供的利率。憑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資金池，青港財務公司與其他銀行金融機構的議價能力較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的議價能力更高。據此，青港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可藉由提供較高存款利率、較低貸款利率或較低中間業務服務收費將來自銀行同業市場的息差轉移至本集團並因此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訂立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金融服務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金融服務協議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QDP；及  
(ii) 青港財務公司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公司。

信貸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包括商業保理)、擔保、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與承兌)。

中間業務服務

青島港集團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具體交易原則及  
運作方式：

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在2020金融服務協議II規定的框架範圍內，青島港集團可不時與青港財務公司就具體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同時，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具體服務需根據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流程進行審查，並基於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批准交易。

該等具體協議在執行過程中，經雙方同意，可以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具體協議應符合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

### 定價原則：

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且(ii)不得高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低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 中間業務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低於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有效收費標準；且(ii)不得低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經相關方同意上述原則後，服務費應在具體協議中確定。

## 董 事 會 函 件

與2016金融服務協議II的主要變化 2016金融服務協議II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I之間項下的條款並無主要不同。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如有)，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 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額(如有)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sup>附註1</sup>	—	7,000,000/5,470,000	9,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16,00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的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1,500,000/388,440	2,000,000/1,977,098	2,500,000 <sup>附註2</sup>	4,300,000	5,200,000	6,200,000
中間業務服務	6,500/550	6,500/430	6,500	7,000	7,000	7,000

#### 附註：

1. 鑒於青島港集團自青港財務獲取的存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對青港財務而言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存款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及規定)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就該等存款服務設定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補充通函。
2. 如本通函「第IX節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年度上限—2.建議修訂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披露，已建議將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服務的原年度上限調增至人民幣36億元。有關詳情(包含該等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請參見上文相關章節。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4億元及人民幣54.7億元；
- ii. 隨著青島港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與外部單位設立合資公司相關的資金投入，導致青島港集團資金存量增長；

###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8億元及人民幣19.77億元，自2018年以來大幅增長；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餘額為人民幣18.77億元，其中延續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未到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4億元、人民幣5.92億元及人民幣4.88億元；
- iii. 未來三年青島港集團國際郵輪母港項目將啓動，以及青島港集團在港區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上預計每年投資額不低於10億元，需要較大的資本投入，導致信貸服務需求較為旺盛；
- iv. 青島港集團為提高資金收益及滿足日常周轉的流動性需求而對票據承兌服務、短期貸款等信貸服務存在持續穩定的需求。

###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萬元及人民幣43萬元；及
- ii. 未來青島港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 董事會函件

### (3) 訂立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理由及裨益

青港財務公司可以通過吸納青島港集團的資金，為青港財務公司發展金融業務及資本營運增加資金體量。同時，通過為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青港財務公司能夠獲得貸款利息及其他手續費收入，從而可以為本集團增加盈利。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不優於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青港財務公司不會利用較低融資成本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不公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金融服務協議I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XI. 上海上市規則下須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交易

### 1. 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港財務公司與本公司八家關聯方各自訂立的有關由青港財務公司向該等關聯方提供金融服務的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

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關聯交易對方	交易類型 (從青港財務角度而言)	自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月11 日期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 碼頭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20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2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關聯交易對方	交易類型 (從青港財務角度而言)	自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月11 日期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2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 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3	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 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4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4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4	青島長榮集裝箱儲運 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2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5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4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6	青島港董家口中外運 物流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4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關聯交易對方	交易類型 (從青港財務角度而言)	自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月11 日期間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7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4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5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8	青島港(臨沂)高速物流 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收入	150

鑒於上文列示的本公司之八家關聯方不是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QDP之間訂立的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 董 事 會 函 件

---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QDP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蒸汽、燃油、設備等產品，及通訊、安保、物業管理、採購管理、工程建設等服務。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日用物資、輔助耗材等產品，及餐飲、醫療、培訓等服務。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sup>附註</sup>

本集團將向青島港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場地、房屋及構築物和設備等資產。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sup>附註</sup>

本集團將自青島港集團承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場地、房屋及構築物和設備等資產。

附註：

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均擁有不同資產的眾多附屬公司，包括位於青島港區及其他地區不同位置的土地使用權、海域使用權、場地、房屋、樓宇及設備。因此，本集團及青島港集團各自可能有必要根據其各自的營運要求租賃由另一方擁有的位於不同地區的資產。

**具體交易原則及運作方式：**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根據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在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規定的框架範圍內，本集團可以與青島港集團就具體產品及服務不時訂立具體合同。

**定價原則：** 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類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原則根據以下原則及順序確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
- (iv) 如果前三類價格都沒有或無法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公平磋商達成協議價。

---

## 董事會函件

---

具體而言，2020QDP 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燃油供應服務	參照政府定價或 政府指導價格釐定	根據發改委網站不時頒布及 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供電服務及供熱服務、 採購管理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 10% 釐定，加 成幅度不少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戶設 定的加成幅度	
通訊、安保、 物業管理、 工程建設	根據以下程序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1) 業務部門會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及本公 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定價標準；	
	(2) 有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會依據上述的內部定價 標準與客戶磋商；及	
	(3) 業務部門會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 保價格公平合理。	

####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日用物資、輔助耗材	通過公開市場詢比價釐定
-----------	-------------

## 董事會函件

餐飲、醫療、培訓等服務 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考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578,000	578,000	578,000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90,000	100,000	110,000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180,000	190,000	200,000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73億元及人民幣3.29億元；
- (ii) 因本集團預期將在未來年度承接青島港集團的若干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青島港集團自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額將大幅上升；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i) 因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擴展經營範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供水、供電及供油)的交易額將上升。

### 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890萬元及人民幣4,080萬元；及
- (ii) 因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擴展經營範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服務(包括引航、教育、醫療及基礎設施)的需求將上升。

### 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及
- (ii) 基於本集團營運需求，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資產租賃的交易額將上升。

### 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過往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7,870萬元及人民幣9,010萬元；
- (ii) 因QDP新辦公大樓將於2020年竣工，本集團預計租賃若干樓層用作辦公，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資產租賃的交易額將上升；及
- (iii) 因本集團擴大業務規模，擴展經營範圍，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青島港集團租賃資產服務的需求將上升。

### (3) 訂立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與青島港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青島港集團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因為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青島港集團更加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需求，能夠以更加高效及時的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外，本集團通過以正常商業條款為青島港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能夠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增加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青港財務公司分別與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之間各自訂立的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遠海運分別控制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55%及50%的股權，因此，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2(1)條，應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後，鑒於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 董 事 會 函 件

---

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3月28日

訂約方： (i) 青港財務公司；及  
(ii) 青島東港／青島聯海(視乎情況而定)

期限：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不影響雙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類型： 存款服務

青島東港／青島聯海(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將資金存入青港財務公司。

信貸服務

青島東港／青島聯海(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信貸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包括商業保理)、擔保、融資租賃及票據貼現與承兌)。

中間業務服務

青島東港／青島聯海(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具體交易原則及  
運作方式：

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在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或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框架範圍內，青島東港／青島聯海(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與青港財務公司就具體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同時，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具體服務需根據其內部風險控制和業務審批流程進行審查，並基於審查結果決定是否批准交易。

### 定價原則：

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東港／青島聯海(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且(ii)不得高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且(ii)不得低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 中間業務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低於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低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經相關方同意上述原則後，服務費應在具體協議中確定。

## 董事會函件

### (2)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各自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青島東港/青島聯海(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2022 (人民幣千元)
<u>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u>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 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	250,000	25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 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	—	—
中間業務服務	—	200	250
<u>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u>			
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 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240,000	288,000	350,000
信貸服務(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 每日最高待償餘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中間業務服務	150	200	25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萬元及人民幣1,730萬元；及
- ii. 未來青島東港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 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

- i.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存款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為人民幣 2,990 萬元。由於青島聯海於 2018 年成立，故於 2017 年無歷史交易；及
- ii. 未來青島聯海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

### 信貸服務

儘管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聯海提供該等信貸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額，但本公司預期隨著青島聯海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青島聯海對該等信貸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 中間業務服務

儘管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東港或青島聯海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並無過往交易額，但本公司預期隨著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和業務範圍的增加，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對該等中間業務服務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 (3) 訂立 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提供 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不優於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青港財務公司不會利用較低融資成本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向青島東港及青島聯海提供不公平利益。通過提供該等金融服務，青港財務公司亦能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1 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 2020 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XII.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合稱「**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在訂立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的業務和信息化部、財務部、法務部及監審部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本公司的業務和信息化部、財務部、法務部及監審部亦將監察**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本公司主管信息披露、業務、財務、法務、監審等部門或具體交易涉及的其他部門將緊密協作，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本通函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除外)、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合稱「**其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

- (a) (i) 關於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本集團指定部門會於首次向青港財務公司獲取服務以及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調整中間業務收費標準時，獲取青港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和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設定的收費標準，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ii) 關於信貸服務，本集團指定部門會於每次與青港財務公司簽訂信貸協議時，獲取青港財務公司及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於比較後，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青港財務公司提供的費率及條款符合下文(d)段條件，指定部門會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提交申請以供審閱；
- (c) 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2020金融服務協議I所載條款，本公司財務總監將作最後批核；及
- (d) 評估標準

存款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服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如前者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在服務地或鄰近地區對此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自青港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

信貸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信貸服務提供的貸款利率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如前者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在服務地或鄰近地區對此類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自青港財務公司獲取信貸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 指定部門會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規定的相同類型服務收費，及比較青港財務公司及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如前者(i)不高於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的收費標準；且(ii)不高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收費，本集團原則上將優先自青港財務公司獲取中間業務服務。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

青港財務公司亦將於提供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時對下列評估條件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批核過程：

- (a) (i) 關於存款服務或中間業務服務，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於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首次提供服務以及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或人民銀

---

## 董 事 會 函 件

---

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調整中間業務收費標準時，獲取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和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ii) 關於信貸服務，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於每次同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簽訂信貸合同時，獲取不少於三家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費率及條款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以就下文(d)段所述評估條件作比較；
- (b) 倘於比較後，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確認所提供的費率及條款符合(d)段條件，將會向青港財務公司的財務總監提交申請以供審閱；
- (c) 倘申請獲評估為符合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所載條款，青港財務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會作最後批核；及
- (d) 評估條件：

存款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存款服務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或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存款利率與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如前者不高於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青港財務公司會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存款服務。

信貸服務： 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型信貸服務所提供的貸款利率及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如前者不低於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或費率，青港財務會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信貸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青港財務公司指定部門會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服務收費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相同類型服務進行比較，或將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的服務收費與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公佈的中間業務收費標準進行比較，如前者(i)不低於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的收費標準；且(ii)不低於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收費，青港財務公司會向青島港集團／青島東港／青島聯海提供中間業務服務。

###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

在從青島港集團獲得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時，本集團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i. 對於委託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行業的獨立第三方獲得與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相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的利息、中介服務費率(如適用)和條款和條件。同一金融行業的可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iv)款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 如果經比較，本集團指定部門確認，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以下第(iv)項所述標準，則指定部門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
- iii. 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i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准予該申請。
- iv. 評估標準：本集團指定部門將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青港小貸)的相關利率與同類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利率進行比較，如果前者：(i)不高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相關服務利率；且(ii)不高於青島港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向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類

---

## 董事會函件

---

型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和期限的相關服務利率，本集團將從青島港集團(包括但不限於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獲得融資服務。

除了上述金融服務定價評估標準的機制外，本集團還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閱此類交易：

i.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賬戶收取客戶款項；

ii. 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權限，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iii.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QDP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青港融資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和青港小貸，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匯報；

iv.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青港財務公司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v.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認為：(i)上述方法和程序由指定部門和負責人(如適用)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及(ii)上述審

---

## 董事會函件

---

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產品及服務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產品及服務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評估交易，董事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為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確保和保障產品及服務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定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產品及服務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監督審核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公司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還將定期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而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產品及服務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產品及服務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X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1. 調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有關每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

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將超過5%，每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中遠海運共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8.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i)由本集團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ii)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i)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3月28日，青港財務公司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並與QDP訂立了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有效期自2020年1

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相同，且三份協議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2(1)條，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此外，鑒於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項下交易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

鑒於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各自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但(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ii)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完全豁免。

合併計算後，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合併計算後，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QDP持有70%及3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青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存款服務

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有關2020金融服務協議I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信貸服務

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任何本集團資產，故該等信貸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c)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相同，且三份協議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2(1)條，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後，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I

鑒於QD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QDP持有70%及3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青港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存款服務

鑒於青島港集團自青港財務公司獲取的存款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對青港財務公司而言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存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存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可全面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b) 信貸服務

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I所載列的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有關信貸服務建

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有關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有關信貸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c)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相同，且三份協議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82(1)條，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後，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本集團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XIV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張為先生及張江南先生在中遠海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ii)2021東港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因焦廣軍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在QDP及／或QDP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彼等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2016金融服務協議I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16金融服務協議II下有關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i)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v)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v)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i)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此外，因張江南先生在本公司之八家關聯方中擔任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彼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或於中遠海運集團或青島港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XV. 推薦意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5至7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分別就以下事項的推薦建議。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i)有關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i)有關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xx)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yy)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zz)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提供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除QDP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天財資本就上述(a)項及(b)項的交易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107頁。

---

## 董事會函件

---

於考慮天財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上述(a)項及(b)項分別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有關上述(a)項及(b)項的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 XV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XV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379.70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246,467.07萬元(含稅)，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的50%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的40%之合計數。上述分配方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執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H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XV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4月1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就(i)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ii)2021東港金融

---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2020聯海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QDP及其聯繫人須就(i)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有關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iii)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iv)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vi)2020Q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所有股東均有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i)授予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授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iii) 2017年及2018年利潤分配方案，(iv)2018年度董事薪酬，(v)2018年度監事薪酬，(vi)委任2019年度核數師，(vii)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事；及(viii)其他建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有關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2018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18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前述報告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將另行發布的2018年年度報告。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請按照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XIX.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焦廣軍

2019年4月23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考慮(a)就(i)有關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b)就(i)有關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有關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xx)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yy)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zz)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除QDP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針對上述所提及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條款之是否公平合理，及上述所提及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業務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上述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第10至74頁「董事會函件」內。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述(a)項及(b)項條款的事宜向吾等提供建議。天財資本的相關建議和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第77至107頁。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上述(a)項及(b)項事宜。經計及天財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或上述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a)項及(b)項所述事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亞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建議修改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和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調整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來年度上限；(2)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3)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QDP向 貴集團提供(i)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ii)商業保理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iii)小額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4)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5)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QDP提供信貸服務(「信貸服務」)(合併稱為「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4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 建議調整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16金融服務協議II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原年度上限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前，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每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將超過5%，每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根據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每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中遠海運共同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18.6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QDP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3月28日，青港財務公司分別與 貴公司訂立了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並與QDP訂立了2020金融服務協議II，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有效期相同，且3份協議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A.82(1)條，商業保理服務項下有關中間業務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與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有關獲取及提供中間業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並計算。此外，鑒於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項下交易的合同對手方均相互關連，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並計算。

合並計算後，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條，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合並計算後，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2020金融服務協議I和2020金融服務協議II

鑒於QDP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青港財務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及QDP持有70%及3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青港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的存款服務，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有關2020金融服務協議I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信貸服務，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I所載列的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有關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故有關2020金融服務協議II的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島港集團接受來自青港財務公司有關信貸服務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交易，且鑒於相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但可豁免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批准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是獨立的，我們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及2018年4月12日之通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2866.HK)(中遠海運集團的間接子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2日之通函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就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收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作出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此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出具意見之獨立性。

###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亦已考慮(其中包括)：(i)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2016金融服務協議I，2016金融服務協議II，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2020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ii) 貴公司截至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2018年業績公告**」)；(i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v)可自公眾來源取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董事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 貴公司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QDP、中遠海運、青港財務公司、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青港小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i)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口的**主要經營者**。 貴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載列摘錄自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及2018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8,684	10,146	11,741
毛利	2,631	3,330	3,626
營業利潤	2,763	3,961	4,72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186	3,043	3,593

  

	於12月31日		
	2016	2017	2018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貨幣資金	8,100	11,705	8,078
資產總額	38,283	48,054	48,766
負債總額	22,800	22,991	19,346
股東權益合計	15,483	25,063	29,42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0,146,000,000元及人民幣3,043,0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6.8%及39.2%。如2017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板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和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產品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收入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營業收入及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741,000,000元及人民幣3,593,0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15.7%及18.1%。誠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述，此增加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板塊及港口配套服務板塊收入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為人民幣3,330,000,000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6.6%，主要是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和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毛利增加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為人民幣3,626,0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8.9%，主要是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板塊、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板塊和港口配套服務板塊毛利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1,705,000,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44.5%，主要由於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924,000,000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42,000,000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486,000,000元。但於2018年12月31日減至約人民幣8,078,000,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31.0%，主要為青港財務公司購買理財產品支付貨幣資金，吸收存款減少，以及收回對成員單位元貸款及定期存款共同影響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股東權益合計約為人民幣25,063,000,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61.9%，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貨幣資金、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應收款增加。及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9,420,000,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約17.4%，主要由於營業利潤增加。

### (ii) QDP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QDP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公司。QDP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4%。QDP主要從事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郵輪母港開發業務。

### (iii) 中遠海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是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間接擁有貴公司18.60%之股權

### (iv) 青港財務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財務公司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受銀保監會和人民銀行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青港財務公司根據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條款，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

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 (v) 青港租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租賃是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 80,000,000 美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

### (vi) 青港商業保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商業保理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主要從事保理融資、應收賬款催收、應收賬款管理、壞賬擔保等服務。

### (vii) 青港小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小貸是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為 QDP 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主營業務為在青島市全市範圍內辦理各項小額貸款服務。

##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 2017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I，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 及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的交易量在 2019 年會增加，因此董事會決定調整 2017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I，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 及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項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原來年度上限。

至於 2020 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 貴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貴集團通過以正常商業條款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能夠充分利用 貴集團的資源，增加收益。通過深化合作，作為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的中遠海運集團將增加其於青島港口的航運量，從而有助於增加 貴集團的集裝箱處理業務量。因此， 貴集團將提高其在港口行業的競爭力，促進 貴集團健康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至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QDP向 貴集團提供各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青港租賃、青港商業保理及青港小額貸款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因此熟悉 貴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並且預期將繼續為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融資租賃服務有助於拓寬 貴集團融資渠道，為 貴集團提供更加靈活便捷的融資工具。商業保理服務有助於促進產融結合，拓展 貴集團產業鏈的融資服務功能，支援 貴集團主營業務發展，進一步豐富 貴集團融資渠道，提升 貴集團資本管理水準。小額貸款服務將增強小額貸款產品靈活便捷、隨借隨還的優勢， 貴集團通過與青港小貸在運輸、貿易等領域開展合作，將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

至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2020金融服務協議I並不阻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的服務。 貴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 貴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金融服務提供者。

至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QDP提供信貸服務，青港財務公司能夠獲得貸款利息及其他手續費收入，從而可以為 貴集團增加盈利。

考慮到：

- (i) 由於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2017中遠海運產品和服務協議I及2020中遠海運產品和服務項下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及提供產品和服務能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基礎及穩定收入；
- (ii) 由於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由QDP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 (iii) 由於 貴集團與青港財務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 (iv) 由於青島港集團與青港財務公司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2016金融服務協議I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由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能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基礎及穩定收入；

- (v)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一段；及
- (vi) 持續關連交易並不限制 貴集團／青港財務公司向相應合約方出售(或採購)產品(或服務)，因此僅為 貴集團／青港財務公司提供額外選擇權。因此，如果價格具有競爭力， 貴集團／青港財務公司可以(但沒有義務)繼續向相應的合約方出售(或採購)產品(或服務)。

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 (i) 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和2020中遠海運產品和服務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 貴公司決定調整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原定年度上限，及 貴公司簽訂了2020中遠海運產品和服務協議，及釐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出售產品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熱力、燃油、港口設備、配件等產品，以及例如裝卸、物流、倉儲、理貨、通訊、港口配套等服務。有關條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2020中遠海運產品和服務協議」之段落。

####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定價原則*

誠如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所述，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定價原則應根據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和關聯方提供相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遵循以下原則：(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含招標價)；及(iv) 如果前3類價格都沒有或無法適用，則由雙方根據公平磋商達成協議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大致分為3類，即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因此，吾等根據這3種服務進行了工作，以評估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政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吾等已取得每項服務的前5個憑證。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裝卸服務的5項金額最大的憑證是卸貨、裝車和倉儲。吾等審查了每筆憑證的明細，並注意到每種產品的單價都是基於政府指導價(如有)或內部收費標準，除了超大、超重或特殊結構物品和貨物加固是基於成本加利潤率。貴公司的代表表示，利潤率是基於參考行業中相似服務的利潤率和貴集團向所有客戶提供該類服務的相似利潤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年，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港口配套服務的5項金額最大的憑證是提供軟件開發項目、提供電力設施安裝服務及提供燃油供應服務。對於軟件開發項目，貴公司代表表示，該費用乃根據成本及參考類似服務的行業利潤率釐定。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表示，軟件開發的提供是獨一無二的，費用應在考慮項目的複雜性、類似服務的人力和市場價格後確定。對於提供電力設施安裝服務，貴公司代表表示安裝費用是根據政府指導價而材料費與採購價格相同。貴公司已經安裝了一個系統，該系統連接政府指導價，用於計算安裝費用。對於燃油供應服務，吾等注意到每一張被抽取的憑證上的燃油價格與政府指導價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5項金額最大的憑證包括提供拖輪服務及理貨服務。關於提供拖輪服務，吾等獲得了每筆被抽取的憑證的明細及吾等注意到費用都是基於內部收費標準，該標準等於政府指導價及適用於貴集團所有客戶。關於提供理貨服務，吾等審查了每張被抽取的憑證中前10個金額最高的賬單的明細並留意到費用等於政府指導價(如有)或貴集團的內部收費標準，該標準適用於貴集團所有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5項金額最大的憑證是集裝箱、散雜貨、公路集疏運。吾等審查了每筆憑證的明細，並注意到貴公司根據內部收費標準向客戶收取費用，該標準根據運輸距離和集裝箱的數量和大小設定不同的定價。貴公司的代表表示，該標準適用於貴集團所有客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上述裝卸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的定價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鑑於2020中遠海運產品和服務協議遵循上述定價政策，吾等認為2020中遠海運產品和服務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定價原則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i)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和根據董事會函件摘錄的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0	270,000	569,000	830,000	910,000	1,005,000	1,110,000
	(註1及2)	(註1及2)	(註2)				

註：

1. 以上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至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在中遠海運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17年5月22日認購 貴公司內資股)之前的交易金額，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30,000,000元和從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1日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2. 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 貴集團與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在東方海外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遠海運集團於2018年7月27日完成收購東方海外)之前的交易金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從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26日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0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0元和人民幣77,000,000元。

誠如與 貴公司代表所討論，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a)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569,0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000,000元增長約110.7%。誠如貴公司代表所述，增加主要由於中遠海運集團於2018年7月27日完成收購東方海外。東方海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貴公司與東方海外自2018年7月27日的交易成為關連交易。貴公司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數據估計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之間建議年度上限，因為它提供了中遠海運集團在收購東方海外後與貴集團之間的交易的參考。

(b) 預期來自中遠海運集團對於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長

由於東方海外於2018年7月27日及之後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貴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於上表所示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和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僅包括貴集團向東方海外銷售約5個月的金額。考慮到東方海外交易的全年影響，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會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及貴公司代表所述，中遠海運集團已完成對東方海外(國際)的收購，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集團擁有一支於全球領先之大型航運船隊，因此將提高中遠海運集團之競爭力並進一步增強其於航運市場之領先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集團間接擁有貴公司18.60%之股權並成為貴公司香港上市規則涵義下之主要股東。貴公司代表表示於未來年度中遠海運集團將更多使用來自貴集團之產品和服務，這基於(i)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緊密關係；(ii) 貴集團能夠準確理解中遠海運集團之業務並將更加有效的滿足中遠海運集團之需求；及(iii) 作為貴集團重要股東，中遠海運集團受益於與貴集團發生更多交易。

吾等亦已審閱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發起的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CCFI作為船運市場的指標，從船舶集裝箱由中國運至全球重要目的地所產生成本及市場費率方面反映運輸市場。CCFI由2018年中開始持續呈上升趨勢，並由2018年4月之約750上升並達

到2019年3月之約830，反映中國集裝箱船運市場趨於樂觀。作為中國船運市場之主要參與者，中遠海運集團預期將受惠於有利的船運市場，並以此將需求更多之產品和服務。

此外，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述，於2018年全年開設了13條新航線。貴公司代表表示，貴集團將於2019年繼續爭取開通新航線，為中遠集團提供更多產品和服務。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表示，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將於2019年密切合作，探討更多業務合作。因此貴公司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將大幅增加。隨著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將大幅增加，由於物流和港口增值服務規模達到一定水準，貴公司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增長率將放緩。因此，鑑於貴集團與中遠集團之間的密切關係、中遠海運集團的競爭力及樂觀的集裝箱船運市場及未來幾年開闢新航線的速度，吾等認為預計中遠海運集團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於2019年顯著增長及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放緩是合理的。

(c)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價格

誠如貴集團代表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內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保持穩定及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幾乎一致。從2018年裝卸服務和物流服務的選擇的前5個憑證中可以看出，正如上文「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之定價原則」段落所述，我們注意到2018年選擇的前5個憑證中國家規定的價格，政府指導價格和內部收費標準沒有大幅波動。因此，吾等認為，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價格將會與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價格近乎一致是合理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17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I項下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0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並且不代表 貴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因此，吾等對於 貴集團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表達任何意見。

### **(ii) 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

於2019年3月28日， 貴公司與QDP簽訂了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關於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青島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QDP同意就 貴集團包括但不僅限於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之段落。

### **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之定價原則**

根據青島港集團與 貴集團與2018年簽訂的金融服務青島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中適用的綜合利率應參考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的商業條款確定。具體而言不高於(以較低者為準)(i)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集團同種類融資服務收取在相同或相似期間的利率或費率；或(ii)青島港集團向從事與 貴集團同類或近似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及在相同或相似期間的融資服務的利率。

#### **(i) 融資租賃服務**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1份於2017年(為 貴公司與青港租賃訂立的所有融資租賃交易從2017年9月19日(即青港租賃租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和5份於2018年的融資租賃交易，分別是 貴公司與青港租賃從2017年9月19日(即青港租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訂立；(ii) 貴集團就上述(i)項所述各融資租賃交易的內部批准表格，其記錄 貴集團就類似期間的融資租賃取得的獨立第三方的3份口頭報價；(iii)青港租賃與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1月簽訂的可比金融租賃合約。 貴公司代表表示 貴集團應就每個融資租賃交易獲取3份青港租賃和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較融資租賃合約。 貴公司代表表示青港租賃從2017年9月19日(即青港租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日期)到5張被選擇的融資租賃服務交易的簽訂日期，青港租賃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沒有訂

立融資租賃合約。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合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青港租賃之間的上述金融租賃交易的利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且不高於青港租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鑑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QDP向 貴公司提供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ii) 商業保理服務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1份(於2017年5月10日(青港商業保理的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 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之間簽訂的所有商業保理服務交易)和5份 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之間分別於2017年5月10日(青港商業保理的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簽訂的商業保理服務交易；(ii) 貴集團就(i)所述各商業保理服務交易的內部批准表格，其記錄 貴集團就商業保理服務類似期間取得的獨立第三方的3份口頭報價。(iii)就上述(i)所述的每項商業保理服務交易，3份青港商業保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期間的商業保理服務合約。 貴公司代表表示， 貴公司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商業保理服務合約。吾等注意到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之間簽訂的商業保理服務交易利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利率，且不高於青港商業保理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率。 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於2017年和2018年訂立的商業保理服務之成本不高於青港商業保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成本。鑑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QDP向 貴公司提供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iii) 小額貸款服務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公司與青港小貸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訂立的所有小額貸款服務合約(即2018年12月簽訂的1份合約)；(ii) 貴集團的內部批准表格，記錄中國小額貸款協會公佈的前一個月的平均利率；(iii)3份青港小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簽訂的類似期限可比小額貸款服務合約。 貴公司代表表示，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未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小額貸款服務合約。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與青港小貸之上述小額貸款服務合同的利率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報價利率，且不高於青港小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利率。鑑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小額貸款服務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QDP向 貴公司提供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小額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 (i) 融資租賃服務

下表載有(i)QDP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最高待償餘額；及(ii)摘錄自董事會函件，QDP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待償餘額	0	547,000	1,228,000	2,600,000	3,100,000	3,600,000
	(註)	(註)				
租金支出	0	8,000	39,000	120,000	140,000	160,000
	(註)	(註)				

註：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高待償餘額不包括青港租賃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於2017年9月19日完成出售青港租賃)之前的餘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8日之最高待償餘額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68,000,000元和人民幣129,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18日之租金支出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元。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a) 融資租賃交易的歷史最高待償餘額

誠如上方表格所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青港融資租賃交易的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7,000,000元(考慮到於2017年9月19日青港租賃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前)和人民幣1,228,000,000元，增幅約為124.5%。誠如 貴公司代

表所述，該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設備的融資租賃增加以滿足其資本投資計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集團與青港租賃之間大部分的現有融資租賃合同為期3年至5年，因此 貴集團與青港租賃之間在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部分待償餘額將維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此，上述現有融資租賃合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還款時間表而定。

(b) 預期的持續資本支出

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會全力推進原油碼頭二期、董家口－濰坊－魯中－魯北輸油管道三期、液化石油氣碼頭及罐區建設，加快建設乾散貨碼頭，大力推進乾散貨裝卸火車及裝船轉水流程建設。拓展國際化發展空間，發揮海路國際港口運營管理公司平台作用，挖掘海外優質項目。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加快終端設施產能的釋放。鑑於使用融資租賃購買設備具有稅務優勢，根據資本支出計劃的進度， 貴集團與青港融資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服務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增加。根據青港租賃進行租賃融資的項目清單，項目主要包括若干建設項目有關石油管道、油碼頭工程和全自動集裝箱碼頭。青港租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提供的上述項目的融資租賃金額乃根據上述項目的資本支出計劃及與青港租賃協商後青港租賃將會提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融資租賃金額釐定。因此，吾等認為，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計劃和青港租賃願意提供的金額，預期未來幾年與青港租賃開展融資租賃將會增加是合理的。

於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租金支出時， 貴集團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年利息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是基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現有融資租賃合約下的平均利率；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與青港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建議最高待償餘額。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估計而釐定，並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商業保理服務

下表載有(i)青島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歷史最高待償餘額；及(ii)根據董事會函件摘錄的青島港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待償餘額	0	8,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利息支出	0	25	2,000	40,000	40,000	40,000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a) 歷史最高待償餘額

誠如上方表格所示， 貴集團與青港商業保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理融資服務的歷史最高待償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幅為1,150%。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青港商業保理於2017年5月10日成立，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青港商業保理進行更多交易。

#### (b) 貴集團一般應收賬款的商業保理服務

為加深 貴集團2017年年報所述之產融結合， 貴集團將利用商業保理服務將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之應收賬款作為保理。

根據2017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873,000,000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進一步增長約43.3%。根據2018年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2,069,000,000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長約10.5%。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集團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此外， 貴公司於2018年採用「代理採購+商業保理」的服務模式，就物流與碼頭增值業務分部下的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業務向下遊客戶提供金融增值服務。貴公司代表其下遊客戶購買商品，並從青港商業保理獲取商業保理服務，以為該代理業務提供資金。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為進行代理採購業務，已從青港商業保理取得約為人民幣126,194,000元的商業保理服務，及貴公司預計未來幾年將有更多客戶希望就物流與碼頭增值業務分部下的貿易業務使用此類服務模式，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貴集團對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將增加。經考慮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3個年度之收入歷史增長及客戶接受「代理採購+商業保理」的服務模式的意願，貴集團根據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結餘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青港商業保理向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與青港商業保理就其向貴集團應收賬款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進行了溝通。考慮到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大於青港商業保理可提供的保理服務的預期數量，貴集團根據青港商業保理預計應收賬款可提供的保理服務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分別約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考慮到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2,069,000,000元，大於青港商業保理就應收賬款預計可提供的保理服務金額，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青港商業保理提供的貴集團應收賬款商業保理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 (c) 針對貴集團進口環節相關稅費應收賬款的商業保理服務

誠如貴公司代表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外貿吞吐量約為353,000,000噸，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貴公司的外貿吞吐量約為185,000,000噸，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增加6.4%。貴公司的外貿吞吐量取得穩定增長，因此，貴公司客戶產生的稅額將相應增加。為擴大裝卸物流的市場份額，貴公司已採用「客戶進口關稅墊付+商業保理」的服務模式以商業保理服務為各類貨主提供金融增值服務。

根據中國政府於2018年9月7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布的《山東省綜合交通網中長期發展規劃(2018-2035年)》，山東省政府目標加快港口資源整合步伐，盡快形成以青島港為龍頭的現代化沿海港口群，把沿海港口吞吐量從2017年的1,500,000,000噸增加至202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的1,650,000,000噸，及2025年的1,730,000,000噸。此計劃亦提到山東省政府鼓勵山東省港口設施現代化，促進港口一體化。考慮到中國政府對山東省水路建設發展的扶持政策將刺激港口的能力和吞吐量，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預期 貴集團的外貿業務經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會有所增長。

誠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集團深入實施金融戰略，以「產業+金融」融合發展為主綫，大力開展業務模式創新。誠如 貴公司代表述，在「客戶進口關稅墊付+商業保理」的服務模式下， 貴集團將與青港商業保理以進口關稅應收賬款進行保理業務，以獲取資金以向其客戶提供進口關稅墊付。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通過與青港商業保理合作為客戶提供的進口關稅墊付約人民幣64,000,000元。 貴公司亦估計，隨著潛在客戶的數量預期增加，客戶會更加接受增值服務，更多的客戶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使用這項增值服務。吾等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應收進口環節相關稅費的保理年度上限的基準與 貴公司代表討論。吾等了解到該上限是基於(i)若干新潛在客戶已與 貴集團討論為為他們墊付進口關稅的需要；(ii)基於 貴公司現有客戶群的進口商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原油、鐵礦石及汽車；(iii)以市場價格為基礎的產品相應預期價格；和(iv)相應的進口稅率，以及根據中國政府制定的中國進口關稅稅率計算的增值稅率；及(v) 貴公司有關願意墊付進口關稅的最高金額的內部原則。根據上述，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應收進口關稅的商業保理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於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商業保理服務的利息支出時， 貴集團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總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是基於(i)根據現有與青港商業保理的商業保理合同的平均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業保理服務的利息費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待償餘額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青港商業保理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最高待償餘額之平均值；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利息開支將與2020年相同，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待償餘額均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商業保理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小額貸款服務

下表載有(i)QDP向 貴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歷史最高待償餘額；及(ii)摘錄至董事會函件，QDP向 貴集團提供小額貸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待償餘額	0	0	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利息支出	0	0	31	4,000	4,000	4,000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小額貸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a) 可向每個實體提供的最高小額貸款服務金額

如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發布的《山東省小額貸款辦法》所述，授予各實體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的5%。如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青港小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因此青港小貸可向各實體授出的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青港小貸預期向 貴公司3家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可向該3家附屬公司提供的最高小額貸款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b) 青港小貸能夠提供最高營運資金金額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青港財務公司的流動資金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6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3,000,000元。由於小額貸款服務在滿足 貴集團短期融資需求方面比銀行借款更具靈活性和效率， 貴集團計劃從青港小貸獲得更多流動資金貸款。 貴公司已與青港小貸討論並得悉，在考慮了(i)青港小貸根據青港小貸的註冊資本和外部融資資源提供小額貸款服務的能力；(ii)青港小貸現時授予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的小額貸款的比例；及(iii)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貸款需求，青港小貸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提供約人民幣55,000,000元小額貸款服務以滿足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小額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小額貸款服務的利息開支時，貴集團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年度總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在考慮了(i)根據現有與青港小貸的小貸合同的平均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小額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待償餘額和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青港小貸的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最高待償餘額之平均值；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小額貸款服務的利息開支將與2020年相同，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待償餘額均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小額貸款服務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並且不代表QDP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因此，吾等對於QDP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與融資租賃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小額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表達任何意見。

### **(iii) 2016金融服務協議I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

於2019年3月28日，貴公司決定就2016年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青港財務公司與貴公司簽訂了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I，關於青港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2020金融服務協議I，青港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服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2020QDP金融服務協議I」之段落。

#### **存款服務定價原則**

根據2016金融服務協議I，青港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為(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有效的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相同類型存款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商業銀行設定的利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就青港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金額最大的5筆交易並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及與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同期提供的此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比較。吾等注意到以上青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此類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同期提供的此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鑑於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存款服務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吾等認為，就青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定價原則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i)青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歷史最高每日未結餘額；及(ii)根據董事會函件摘錄的港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和青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包括 應計利息和手續費)	4,380,000	7,690,000	9,999,650	20,000,000	24,000,000	30,000,000	36,000,000

誠如 貴公司代表述，2016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項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原因。

#### (a) 貴集團的存放於青港財務公司及商業銀行的存款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 貴公司存放至青港財務公司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9,999,650,000元，而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在商業銀行的存款為約人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幣3,100,000,000元。為利用與青島財務的長期合作關係，貴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在青島金融及商業銀行的最高每日存款餘額而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存款服務為貴集團向青港財務公司存入現金提供選擇權，而非義務。

### (b) 貴公司發行A股所籌集得資金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0日的公告所述，貴公司於2019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進行了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79,000,000元，約人民幣297,000,000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誠如貴公司代表所述，貴公司可以自主決定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使用。公告還提到，為順利推進A股發行融資項目的實施，貴公司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前，利用流動資金對A股發行融資項目投資約人民幣320,000,000元。根據貴公司代表所述，貴公司可以在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中自由使用相同數額的資金作為預先投入資金的置換。為了利用與青島金融的長期合作關係，貴公司在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納入了上述兩項金額，因為存款服務為貴集團向青島金融存款提供了選擇權，而不是義務。

### (c) 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誠如2017年年報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9,000,000元及人民幣1,924,000,000元，增長約100.6%。誠如2018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291,0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1%。考慮到2016年至2018年的平均增長率，貴集團預期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將會上升及更多的來自於經營的資金可能存於青港財務公司。為充分利用與青港財務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貴公司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和2016年至2018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量平均增長率，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預計增加額納入計算範圍，用於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d) 貴集團與外方成立合營公司產生的外方出資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發展規劃，貴公司擬與外部各方就若干項目建立合資企業。對於外方設立合營企業的實收資本，在向合營企業投資前，先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入青港財務公司財務。在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考慮了合資項目清單、預計註冊資本和外部各方在合資企業中持有的預計百分比，預計從外部各方收到的金額。

(e) 外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金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基礎設施投資計劃，貴集團將獲取債務融資，以發展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基礎設施。開發週期一般為3-5年，而未使用的資金將存入青港財務公司。此外，貴公司代表亦告知，參考 貴公司於2016年的融資活動，公司可能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內進行外部融資。貴集團將把募集資金在使用前存入青港財務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最高每日存款餘額和利率收入時，考慮包含 貴集團的存放於青港財務公司及商業銀行的存款、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增加、 貴集團與外方成立合營公司產生的外方出資和外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資金是合理的，由於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是為了容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的存款和利息收入的最高每日餘額，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了向青港財務公司存款的選擇權，而不是義務。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擬定上限是根據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和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並且不代表 貴集團將會向青港財務公司存入的款項。因此，吾等對於 貴集團向青港財務公司存入的實際存款與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表達任何意見。

### (iv)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和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貴公司決定就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 項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青港財務公司與青島港集團簽訂了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關於青港財務公司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青港財務公司將向青島港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等。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之段落。

#### *貸款服務定價原則*

根據 2016 金融服務協議 II，青島港集團將不時要求青港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及其他（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與貼現），該服務的利率 (i)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有效的同種類業務基準利率或費率；及 (ii) 不得低於以上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相同類型信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主要商業銀行設定的利率或費率。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就青港財務公司與貴集團之間金額最大的 5 筆貸款合約，並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服務的利率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型待款服務提供的利率比較。吾等注意到青港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貸款服務的利率和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同期提供的貸款利率一致。

鑑於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項下的信貸服務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吾等認為，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 2020 金融服務協議 II 項下的信貸服務的定價政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i)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根據董事會函件摘錄的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信貸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高每日待償貸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和 手續費)	191,000	388,000	1,977,000	3,600,000	4,300,000	5,200,000	6,2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原因。

#### (a) 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借出的待償貸款餘額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港財務公司向青島港集團借出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977,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現有貸款協議中約人民幣1,411,000,000元，人民幣1,114,000,000元，人民幣592,000,000元及人民幣488,000,000元將分別保留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

#### (b) 青島港集團預期持續資本投資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青島港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繼續進行資本投資，青島港集團將就多個項目從青港財務公司獲得信貸服務。青島港集團由信貸服務資助的項目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郵輪港口項目和董家口港區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青島港集團的國際郵輪港口項目是青島市未來幾年最大的市政規劃項目之一，規劃項目包括郵輪碼頭、客運中心、住宅、商業寫字樓、酒店、公寓、零售服務及各類休閒娛樂設施等，預期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0元。如青島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2月13日發佈的青島市建設中國郵輪旅遊發展實驗區實施方案（「實施計劃」）所述，政府旨在通過鼓勵青島國際郵輪港區的旅遊服務設施建設，促進青島郵輪經濟的發展。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青島港集團預計將負責實施計劃中若干項目的建設及營運，及應為這些項目獲取融資。此外，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貴公司已與青島港集團討論並注意到青島港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4個年度為青島港集團繼續加大在港區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資本投資。青島港集團將考慮在未來幾年從青港財務公司而非外部機構獲得一定的信貸服務，為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融資。

貴公司已與青島港集團討論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4個年度青港財務公司將提供的信貸服務，經考慮：(i)就青島港集團在港區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上從外部團體獲得的待償貸款餘額；(ii)因為青島港集團是青港財務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青港財務公司對青島港集團運營有較好的理解；(iii)青港財務公司提供信貸服務的能力，青港財務公司將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為上述項目向青島港集團提供更多的信貸服務。

### (c) 對票據服務和短期貸款等信貸服務的持續穩定需求

據 貴公司代表所述，貴公司已與QDP討論並注意到，為提高財務及資金管理的質素及效率，QDP的附屬公司計劃使用更多承兌匯票以結算其日常營運開支及投資項目。承兌匯票的期限通常不長於12個月。在承兌匯票到期後，QDP的子公司將從青港財務公司獲得信貸服務以支付承兌匯票。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貴公司已與QDP討論並注意到QDP預計有關信貸服務中結算承兌匯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的需求會增加，這是考慮到：(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 貴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提供有關承兌匯票的信貸服務的歷史最高金額；及(ii)QDP子公司的新全球航運中心項目的承兌匯票服務的預期需求，該項目將持續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於2018年12月31日，青島港集團透過青港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服務而獲取的營運資金融資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此類營運資本融資的到期期限通常在一年內，貴公司預計，青島港集團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持續該類似金額的營運資本融資。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青島港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青島港集團將從青港財務公司中尋求更多融資。青島港集團表示，QDP的一個子公司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4個年度從青港財務公司獲得新的信貸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信貸服務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就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2016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020金融服務協議II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效的假設估計，並且不代表青港財務公司將會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因此，吾等對於青港財務公司將會向青島港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表達任何意見。

###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採納各項內部監控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措施，以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其條款及條件。

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了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規定了關聯交易的管理職責和分工。董事會負責擬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工作。財務部門負責每季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關連交易信息匯總表。 貴公司監審部負責對關連交易情況進行審計監督。

此外，根據2017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由 貴公司：(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無同類交易以判斷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則有關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iii)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及(iv)並無超過年度上限。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披露於2017年年報。基於所開展的工作，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無保留意見鑒證報告，於2017年年報載列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及向董事會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i)他們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和(iv)就報告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他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越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考慮了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公司有適當的措施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簽訂持續關聯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修訂年度上限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之相關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2005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應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的其他事項。

## II.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劉登清先生持有1000股A股。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焦廣軍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兼任董事及QDP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以及張為先生兼任董事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IV.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中遠海運是現時世界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其港口運營及投資以及物流業務與本公司該等業務類似及／或競爭或可能競爭。非執行董事張為先生兼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均為中遠海運成員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成員。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公平進行。

除上述所披露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 VI. 重大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794號案件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VI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X. 其他事項

- (a) 陳福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12號及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58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X.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內可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天財資本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之副本。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鄭明輝	董事長、執行董事	0	該董事自2019年1月29日起不再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
成新農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	該董事自2018年4月19日起不再擔任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焦廣軍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00.33	該董事自2018年4月26日起擔任副董事長，於2018年9月2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為	非執行董事	0	—
張江南	執行董事	26.58	該董事自2018年9月26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寶亮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38.30	該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董事
褚效忠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53.27	該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擔任職工代表董事
姜春鳳	執行董事	114.42	—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王亞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1	—
鄒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6.15	—
楊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71	—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付新民	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席	0	該監事自2018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遲殿謀	非職工代表監事	0	該監事自2018年6月6日起不再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張慶財	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席	0	該監事自2018年6月6日起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
李武成	非職工代表監事	56.21	該監事自2018年6月6日起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薛清霞	職工代表監事	47.39	該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劉玉萍	職工代表監事	27.64	該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不再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李旭修	獨立監事	10.35	—
劉登清	獨立監事	10.35	—
劉水國	職工代表監事	24.20	該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王曉燕	職工代表監事	14.04	該監事自2018年8月15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李奉利先生(「李先生」)，53歲，工程師。現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擔任青島市市政一公司技術員、助理工程師，自1990年3月至1990年9月擔任青島市市政一公司第一工程隊副隊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4月擔任青島市排水管理處計劃技術科副科長，自1992年4月至1993年4月擔任青島市排水管理處處長助理(正科級)，自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擔任青島市外商房地產投資開發服務中心工程師，自1994年4月至1995年5月擔任青島市外商房地產投資開發服務中心及青島市建設項目審批服務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5月至1996年4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辦公廳副處級秘書，自1996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青島市建委計財城建處處長，自1998年9月至2001年4月擔任青島市建委主任助理、計財城建處處長，自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青島市委建設工委委員，市建委副主任、黨組成員，自2003年12月至2008年3月擔任青島奧帆委副秘書長(副局級)，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青島市四方區委副書記、代理區長，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青島市四方區委副書記、區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委副書記，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代區長，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區長。李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委書記、區委黨校校長，自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擔任青島市李滄區區人大常委會主任，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2014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執委會黨委副書記，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擔任2014年青島世界園藝博覽會執委執行副主任、秘書長，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委副書記，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主任、工委副書記，自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主任，自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代理區長，自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青島市黃島區區長。李先生自2018年12月擔任QDP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19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焦廣軍先生(「焦先生」)，53 歲，自 2013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QDP 總裁、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青島港通澤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焦先生於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管理員、罐改辦主管工程師、機電科副科長及經理助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經理、青島港務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青島港集團新聞中心主任、青島港務局油港公司黨委書記。於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擔任 QDP 安技部部長，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擔任 QDP 總裁助理，並於 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擔任 QDP 副總裁。焦先生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 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焦先生 1988 年 7 月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焦先生於 2001 年 3 月經青島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焦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焦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為先生(「張先生」)，46 歲，自 2017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調任執行董事前，彼自 2015 年 8 月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控」，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 1919 及 601919)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 316)執行董事。張先生在 1995 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董事、中遠海運集運市場部運價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及處長、中遠海運集運美洲貿易區常務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北美)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遠海運集運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遠海控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兼整合管理辦公室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為工程師。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變化管理專業管理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為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為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江南先生(「張先生」)，52 歲，現任 QDP 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總裁、業務和信息化部部長。目前彼亦擔任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前

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董事長，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濱州港青港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施維策拖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東港國際集裝箱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灣液體化工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唐青島港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海業摩科瑞倉儲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家口液體化工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營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青東管道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智能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國際郵輪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國際郵輪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郵輪母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94年1月至2004年1月曾先後於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擔任固機隊主管工程師、機組長、固機隊副隊長及隊長、機械隊隊長、輪胎吊隊隊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歷任QQCT技術部固機主任及固機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於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QQCT副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船舶動力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02年11月起成為高級工程師。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姜春鳳女士(「姜女士」)**，43 歲，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財務部部長。姜女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國銀行山東分行市南支行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財務處會計，並於 QDP 歷任財務部部門助理、部長助理及副部長等多個職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於青島天昊置業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於 2013 年 6 月至 11 月擔任青島港資本市場辦公室副主任，並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擔任多家 QDP 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姜女士於 1998 年 7 月畢業於山東工程學院(現為山東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 年 6 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姜女士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姜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燕女士(「李女士」)，62歲，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央財經大學財稅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政府預算研究所所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財政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自2011年12月至今兼任中國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977)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東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065)獨立董事，自2018年5月至今兼任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4344)獨立董事，自2011年6月至今兼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曾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9年1月曾擔任安徽荃銀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曾擔任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李女士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蔣敏先生(「蔣先生」)，54 歲，現任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蔣先生於 1990 年至 1995 年擔任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副主任，於 1996 年至今擔任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蔣先生於 2014 年 6 月至今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 00168 和 600600)獨立董事，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擔任山東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 2016 年 12 月至今擔任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 2019 年 1 月至今擔任科大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蔣先生於 1999 年獲得司法部全國「十佳律師」提名，於 2001 年獲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中共安徽省委宣傳部、共青團安徽省委員會、安徽省人事廳、安徽省青年聯合會聯合評選的「安徽省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 2008 年獲得由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員會、安徽省人事廳、安徽省法學會聯合評選的「首屆安徽省十位優秀中青年法學、法律專家」之「法律專家」稱號。蔣先生於 1987 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 1990 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民商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蔣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黎國浩先生(「黎先生」)，42歲，現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碼為NCTY)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0年至2008年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8年至今擔任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英國特許公認資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黎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慶財先生(「張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QDP黨委委員、總工程師。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QDP總工程師並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QQCT總經理。目前張先生亦擔任QQCT董事、黨委書記、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9月加入青島港務局參加工作，於1985年8月至1996年12月歷任青島港務局輪駁公司機電科科員、材料科副科長、科長、技術設備部副經理及青島太平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經理。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9月張先生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副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歷任青島港務局技術管理處副處長、處長、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及QDP技術中心辦公室副主任。張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13年8月歷任QDP港機廠副廠長、廠長、安技部部長及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QQCT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14年3月5日經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審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武成先生(「李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於2016年2月至今任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青島港怡之航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加入青島港務局(現為QDP)，並於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青島港

務局中港公司先後見習並擔任統計員、裝卸四隊副隊長，於1992年10月至1995年7月任青島港務局行政處幹事，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擔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理貨員，於1996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調度計劃員，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青島港務局集裝箱公司生產計劃員、計財科副科長、冷藏箱站站長，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青島港務局明港公司操作部副主任。李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青島港捷順公司副經理，並於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先後任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操作部計劃經理助理、主管助理及計劃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QDP委派的負責人，並於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QQCT副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任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及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經理。李先生目前亦擔任QQCT董事，青島聯合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港前灣港區保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神州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青島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港聯順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經理，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運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易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董家口散貨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捷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捷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紙漿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市青島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青島港聯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青島港聯宇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聯榮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青島港聯欣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聯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聯海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

即墨港區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前灣國際汽車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李先生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計劃統計系計劃統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88年8月起為助理統計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亞平先生(「王先生」)，55歲，自2014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7年起在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工作，歷任律師、副主任等職位，自2017年1月起任執行主任。王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青島市律師協會會長，自2018年9月起擔任山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自1996年4月起擔任青島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4年6月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分別為00168和600600)獨立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青島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00569)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6816)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6月經山東省司法廳評審為二級律師。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秋林先生(「楊先生」)，53歲，自2014年9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今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副所長，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青島睿遠成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東省絲綢總公司及其下屬企業擔任財務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楊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7年6月在山東東方君和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部主任、業務品質控制部主任、副所長。楊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擔任山東中苑投資集團財務總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山東利安達東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6年獲得會計師職稱，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並曾於2012年被評為山東省優秀註冊會計師。楊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桂林冶金地質學院(現桂林理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楊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得該校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